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刑營訴字第3號

03 自 訴 人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表 人 王志信

06 被 告 賴璟鋒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葉繼學律師

11 被 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代 表 人 吳錦川

14 選任辯護人 楊明勳律師

15 柯志諄律師

16 趙芸晨律師

17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提起自訴，本院判決
18 如下：

19 主 文

20 本件自訴不受理。

21 理 由

22 一、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訴訟自訴狀所載，因認被告賴璟鋒係
23 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刑法第317
24 條、同法第342條、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等罪嫌，被告致新
2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致新公司）則應就被告賴璟鋒
26 所涉犯行，分別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及著作權法第101條
27 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等語。

28 二、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
29 回其自訴；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25條
30 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撤回自訴自以告訴或請
31 求乃論之罪為限；次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

01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第161條第4項、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
02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及第
03 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均為自訴程序所準用，
04 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定自明；又法人之代表人、法人
05 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
06 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3條之2之罪者，同法第13條之
07 4設有併罰其事業主之兩罰規定，並於立法理由載明其處罰
08 具有從屬性，必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再按自訴之提起，
09 應委任律師行之。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
10 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1 決，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此為自訴必備之法定程式。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
13 詞辯論為之，亦有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之規定甚明。

14 三、經查：

15 (一)本件自訴人自訴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自訴意旨認被
16 告賴璟鋒涉犯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
17 刑法第317條、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等罪嫌，分別依營業秘
18 密法第13條之3第1項、刑法第319條、著作權法第100條規
19 定，均須告訴乃論；而被告致新公司之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前
20 開著作權法之罪，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
21 金刑部分，依同條第2項規定，亦須告訴乃論。茲據自訴人
22 於民國115年1月14日具狀撤回自訴，有刑事撤回自訴狀1紙
23 在卷可稽（本院卷三第61頁至第62頁），揆諸前開說明，就
24 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自訴意
25 旨認被告致新公司應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科以罰金刑之
26 罪部分，亦已因撤回自訴而失其附麗，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27 至自訴意旨所指被告賴璟鋒亦涉犯刑法第342條之罪部分，
28 因非屬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故自訴人雖已撤回本件自訴，
29 業如前述，然揆諸上揭說明，仍不生撤回自訴之效力，附此
30 敘明。

31 (二)又自訴人提起自訴時，雖曾委任王仁君律師、黃仁宜律師及

01 李宛珍律師為自訴代理人，惟王仁君律師、黃仁宜律師及李
02 宛珍律師於115年1月20日具狀表示自訴人已與其解除上揭委
03 任等情，有刑事自訴狀、刑事委任狀（本院卷一第21頁）、
04 刑事解除委任陳報狀（本院卷三第63頁）各1紙在卷可稽。
05 本院乃於115年2月6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
06 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及提出委任書狀，該裁定業於同年月
07 11日送達予自訴人，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為證
08 （本院卷三第73頁至第75頁）。惟自訴人迄未補正，其自訴
09 之程式顯有未備，揆諸前揭規定，就被告賴璟鋒涉犯刑法第
10 342條之罪部分，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11 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第343條、第303條第
13 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5 智慧財產第四庭

16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17 法官 馮浩庭

18 法官 李郁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5 書記官 蔣若芸